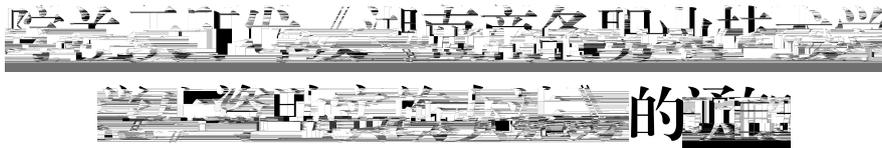
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[]



部：

《

办》

，

，

。



(修订)

第一条

保 不 策 》([])、《财
 部 部 本 、
 办 》(财 [])、《 部
 部 》
 (财 [])、《 八部
 办 》([])
) , 本办 。

第二条 本办

第三条 本办 称



第四条

策 ,

第五条 成 长 长，
部、 部 ()
成 ， 、

第六条

第七条 成 () 长，
、 、 表 成 ，
本 、 、
。

第八条 班 成 长， 表 成
， 本班
报 材 、 。 表不 班
， 不 成 。

第九条 班
成 别 本 本班 ，
。

第十条 本 : 、 ；
； 保
； 。

第十一条

， 备

本 ：

() 爱 ， 产 ；

() ， ；

() 诚 ， ；

() ， ；

() ， 。

，

。

第十二条

别 、

般 ， ：

() 。 包 、 产、

；

() 。

、 保 、 、 、

、 、 残

残 ；

() 。

；

() 。

、 ；

() 。

；

() 。
、城 保 标 ，
标 。

第十三条 备 ， 别

。

() 部 ；

() 部 保 、

、 ；

() 部 ；

() 残 部 残 残

；

() 部 ；

() 、

别 ；

() 本 成 病， 承

， 成 别 ；

(八) 别 。

第十四条 备 ， 。

() 本 本 ，

本 ；

() ， 成

残 病 承 ;
() ()

;
() 、
比 ;

() 成 。

第十五条 不 备本办 、 ,
、 不
本 , 般 。

第十六条 备 , 不

, , 。

() 败 , 不
;

() , 本
产 ;

() 常 本 , 常
;

() 不 。

第十七条 ,
。 策

，按 。

第十八条

。 变 ，

。

第十九条

，包 、

、 、 、 备案 程 。

() 。

《

表》(称《 表》， “

”)，并 策 。

() 本 ， 报《

表》，并 撑材 。

() 班

报 《 表》 材 ， 常

， ，

步 ， 班

。 班

， ，

，报 。

程 ， 查 材 、 ，

采 、 别 、 、 、

()

() 备案。

册，

材 ， 并按

第二十条

部

， 保

比

第二十一条

第二十二条 被

变 ，

被

变 ，

， 并

并

。

第二十三条

报 查， 查 ，

》
， 表
；

() ， ， 成 ；

() ， 。

第二十八条

，
， 参

程 。

第二十九条

财

。

第三十条

， 部 不

、 、 。

第三十一条

。

()

：

、 (、

);

， ；

残 ， ， 。

() 参 。

() 按 本

，不包、材。
() 标
部 部。

第三十二条 补

() 补 病、
变 成、
补。

() 补 ~
/ 不 补。

() 本
， 表 ， 材 ，
。

第三十三条 补。

() 补 : 承、、
、、
。

() 程 : 补
必 承办部 部 案，
、财。

() 补 标 : 补。

第三十四条 ， ，
部 部 ， “ ” 办
。

第三十五条 ，
部 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 部 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 颁布 ， 《 爱